

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8_90_A5_E4_BC_81_E4_c36_330068.htm（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改革国营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招工制度，保证招工质量，提高工人队伍素质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，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，面向社会，公开招收，全面考核，择优录用。第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。第二章 面向社会，公开招收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应当公布招工简章，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，均可报考。第五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应当张榜公布经过考核合格者名单，公开录用。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，不再实行退休工人“子女顶替”的办法。第三章 德智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用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年满十六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现实表现好。第七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其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可以根据生产、工作需要有所侧重。招用学徒工人，侧重文化考核；直接招用技术工人，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；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，侧重身体条件考核。第八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，应当招用女工。第九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应当规定试用期。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，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由原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。第四章 组织管理第十条 企业招工工作，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由

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审批下达招工计划，执行招工政策，确定招工地区，审查招工简章，对招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，并按照《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》签定劳动合同。第十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应当在城镇招收。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，除国家规定的以外，必须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第十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，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。凡违反本规定招收的工人，一律无效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第五章 附则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招用工人，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。第十五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。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。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